

臺北市政府 108.12.09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84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3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未提供 108 年 5 月至 7 月工資各項目計

算方式明細予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亦有其他勞工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08 年 5 月至 7 月出勤紀錄，亦有其他勞工有相

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504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

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、22 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86031739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

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

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 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。二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。三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。四、實際發給之金額。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1	22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

)	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---	--	--

」
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在 108 年 8 月 8 日改善，每月主動發給員工薪資明細及置備每日員工出勤簽名簽到本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提供勞工 108 年 5 月至 7 月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；亦未置

備勞工 108 年 5 月至 7 月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
 10

8 年 8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在 108 年 8 月 8 日改善，每月主動發給員工薪資明細及置備每日員工出勤簽名簽到本云云。按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及實際發給之金額；提供之方式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均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

1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

條之 1、第 21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7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如何約定出勤時間及出勤紀錄？答：未有任何方式紀錄出勤時間，以員工自我管理為主，皆以信任方式管理，約定上下班時間為 9 時至 17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 1.5 小時……問：發薪

制度為何？答：每月約定以匯款方式給予勞工，每月 6 號發放上月薪資給予勞工，並未有給予勞工薪資計算明細，若有勞工需要薪資計算明細時，即會提供紙本給予勞工，公司備有勞工工資清冊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已自承訴願人未提供勞工薪資計算明細，亦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受檢當日亦未提供○君 108 年 5 月至 7 月薪資計算明細、出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前述勞工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供核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

5
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已改善，每月主動發給員工薪資明細及置備每日員工出勤簽名簽到本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、22 等規定，各處
訴願

人 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